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对外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28日的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12月，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合同到期，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半年，展期至2019年5月28日。根据《委托担保协议》的约定，公司对长天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该笔贷款展期事项提供对外担保。截止2018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8年12月8日的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报告期内，已审批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9.31%。

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

存在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说明。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波）

（徐绍建）

（魏东）